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廿一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六十九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新湘印刷公司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

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 本省外

都督令 三則 並原案提交理由書

實業司令

● 呈批

財政司批 三則

● 公文

公文

實業司委任陳君建中擔任臨時技正前安化調查折扣各情形隨時

呈復核奪由

●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泉幣司辦事細則

司法部部令

● 公文摘要

公文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據北洋商學會呈請禁止棉花撥水各節請轉飭遵照文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 實業司 鑛務總局 准工商部咨請查照飭司轉飭各鑛局公司將前頒鑛業調查表填明送部由

案准 工商部咨開接准財政部函開查鑛稅爲國稅之一非急謀整理似無以富國而利民惟欲整理鑛稅非先將全國鑛務現形逐一查明則一切無所依據各地鑛產種類鑛業性質及開採方法等貴部當已調查完備茲由本部擬定調查各省鑛務總分表各一份即請貴部查案代爲填列俟填列完竣即行送回本部以憑核辦又准財政部幣制委員會函開本會現正籌議幣制事宜一切計畫尙在討論惟是金屬產額之多寡關係於本位之制定至爲密切若非先事調查實不足以資依據所有貴部存查之金銀銅錫鉛鎳鋅調查表應請檢送本會一閱實爲公便各等因前來查整理鑛稅手續繁難統一幣制關係重大非先知鑛業之現狀如何實不足以資依據本部前以修訂礦律亟須調查曾於民國元年六月間特造鑛業調查表通咨各省分發各屬詳填具報在案時歷經年而報部者尙寥寥無幾茲准前因相應咨請查照希即飭司轉飭各鑛務局廠公司將從前部頒鑛業調查表逐一填明迅復到部以資參考而維要政等因准此除行 實業司 鑛務總局 外合行令仰該 司 即便查照轉飭遵照將前頒鑛業調查表逐一填明彙費以憑咨覆此令

◎都督令實業司遵照工商部咨嗣後所轄各局所重要人員如有更換隨時報部由

案准工商部咨開各省辦 理 工商鑛職員履歷前由本部咨取在案查各省實業司業經改組自實業司

長暨科長科員以及直轄各局所重要人員如有更調自應隨時報部以憑稽核而助進行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都督令 內務 外交 司會同查明議覆准工商部咨請規畫本省商埠地點由

案准工商部咨開查各省商埠已有者僅廣州上海漢口天津廈門等處然皆為外國通商而設間有自行開闢者亦多以設備未周經營未善致成效未能大著是以國內貨物之集散除通商口岸外其他各商埠無十分發達者當此振興商業之時急宜設法規畫全國商埠地點招商開闢以圖貨物之集中商業之發達令擬先由各省斟酌地點派員踏勘擇其最適宜者詳具圖說咨報本部以憑商同辦理此案本部於民國元年十一月提交工商會議經議員等參以所見公同議決茲將提議原案及議決條文抄錄咨送貴都督查核辦理見復可也等因並抄送提議原案及議決條文一本准此除行 內務 外交 司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會同 內務 外交 司派員踏勘酌定地點妥為核議詳具圖說迅速具覆以憑咨達此令

●計抄發提議原案及議決條文

規畫全國商場案本部議員併議

原案提交理由書

(甲) 本部交議招商開闢商埠案

商埠為貨物集散之地商賈輻輳之區而其貿易之隆替一國商業之盛衰係之故商埠之有關於全國良非淺鮮吾國各省商埠從前已經開闢者雖有廣州上海漢口天津等處然皆為外國通商所關至其

他自開之商埠雖亦有多處然以設備之未周經營之未善成效未能大著是以國內貨物之集散除通商口岸外其他各商埠鮮見十分發達當此商戰時代商業爲富強之基礎急宜設法振勵以與各國抗衡是不得不規畫完全之商埠廣招商人辦理查各國開關商埠之制度取法不一大抵歐洲各國開埠築港之費或悉由政府負擔或酌給補助而英美爲經濟自由之國則採取放任主義私人團體受政府之許可得以籌集巨資經營商埠以發展本國之商業然英美雖同一放任主義而經營方法略有不同美國私人團體經營商埠祇須依特許條例受議會之認可規定征收手數料之最高額其餘則無干涉美國不然籌添及一切陸上之設備雖得委之於私人團體而水上之設備則悉歸國家經營考吾國各商埠情形水上設備具屬海關港務局管理不許私人經營一切美制本部今擬取法美國採取放任主義先由政府派員於廣東福建江蘇浙江沿海等省實地踏勘擇其適於商埠之地會商該省地方官招集商人團體開闢完善之商埠以圖貨物之集中商務之發達吾國商人固不乏貲力雄厚之家而海外僑商在外洋各埠經營商業或百餘年或數十年以商致富者良多而經驗既富魄力尤雄眷念祖邦熱心夙著苟能挾貲歸來興辦商埠收效必速成功自易此尤本部所殷殷企望者也茲擬辦法數條卽希公決

- 一 築港及陸上設備得由商人團體集資經營政府及各該省地方長官任監督保護之責
- 一 水上之燈台浮標及關於航路之設備悉由政府經營
- 一 關於船舶貨物之出入關稅噸稅之徵收警察衛生檢疫等事項由行政機關管理

一商人團體願籌開埠者妥訂辦法報部核奪
一開埠章程應酌量各地情形臨時分別妥訂

(乙) 華議員文川提議請規畫完全商場地點案

振興工商請先規畫完全商場地點使人知所趨重並收回主權由

本屆開內國工商大會爲各省工商謀進行之政策既謀全國工商之進行即宜研究商場所在地規畫指示明布天下使各地之富商大賈皆各注目經營以趨重於其地則精神自易煥發有不脛而走之勢力工場則尤宜審查其原料充足及轉運便易之地以規定之而後工商之大勢既足乃得從容布置以圖謀其澎漲之方此爲一定之辦法今就管見所及如由太平洋以入內地則當以廣東爲第一商場上海爲第二商場漢口爲第三商場天津爲第四商場此普天下皆知爲絕大之商埠也次則有若廈門九江鎮江蕪湖甯波等亦皆爲著名大埠然皆華洋雜處主權既不完全地價尤太昂貴建設匪易商人覓利甚難乃各國洋人方虎視眈眈日欲擴張其租界範圍聞上海閘北一帶漫自圈入界內正在交涉照此情形吾國工商勢力必日見迫促狡隘大局尤岌岌可危鄙見及此今各代表均在京師宜趁此會議預自審定地點如江蘇之海州南京之下關以及通州無錫等處皆爲物產豐富交通便利之處均應次第指開商場餘若皖之安慶贛之湖口鄂之沙市湘之長沙魯之濟南北直之張家口東三省之吉林皆應逐漸推廣自闢完善商埠毋使外人干涉主權乃可日增商務亦自發展至開闢如何章程鄙見應由本部一面按圖審定宣布進行一面俟借款成立指撥補助以爲提倡而後天下巨資家亦自紛往營業

不數年間即可成爲大埠此意計中事也是否有當請公決

(丙)胡議員駿業提議籌開鄭州陸路商埠案

商業之發達視乎交通之便利而交通便利之處無一重要之事場以爲貨物出入總匯之地徒以渙散之商人零銷躉購欲求商業之發展商力之增厚此斷乎其未能長江流域商務日盛固由交通便利而商埠林立出入貨物既有所聚匯遠近商人因有爭趁之勢此一長江一帶商務日盛之實在原因而夫入盡知者也黃河流域惟天津一埠商務尙稱發達西北各省需用之貨物多仰給之而僻居一隅購運艱難輸出土貨豫省西南運銷漢口尙覺便易東北兩方並秦晉隴各省無論運銷天津或漢口均以交通不便生無限之困難而欲除去困難謀西北商業勢力之擴張勢非於西北交通最便之中心點關一總匯之市場以爲貨物固聚商人集合之地決不能收商業上之效果黃河沿岸又以游沙充塞航行不便無開闢商埠之價值此本議員所由有籌開鄭州陸路商埠之提議也鄭州應闢商埠者有五鄭州處京漢汴洛兩大幹路之交點爲西北各省貨物出入轉運之要道洛潼業已建築海蘭亦復提議此兩路卽汴洛軌線之延長果能成功鄭州當爲中國陸路商埠第一此交通上應闢商埠者也鄭州商埠前清已有奏案當時規畫馬道種植柳樹亦既實行開闢商埠之預備且地面高敞局勢宏大道旁楊柳兩兩排列髣髴天津租界形狀惟馬道未修房屋不整耳此規模上應闢商埠者也西北土產最多皮毛尤其大宗而無一絕大市場爲其總銷之地零星外運損失甚鉅西北商業失敗此其一因鄭州處西北交通最便之地開成商埠於土貨輸出均有莫大便宜此對於西北土貨暢銷之計畫應闢商埠者也西北工

業素不發達需用貨物仰給外方而西北一帶除天津外並無第二市場能供給各省之購運輸入既艱貨價自倍西北商業發展力之困難恆多由此於鄭州開關商埠輸入之貨有所聚歸購運既易售價亦廉銷路因之暢旺此對於西北購運便易之計畫應關商埠者也且凡於交通最便商務日繁之地動若外人之垂涎何若早自開放既可謀商務之發達復可絕外人之覬覦此外交上鄭州尤不可不關商埠者也惟當此經濟困難之時立欲擴張規模大事建築亦非易易應先操簡單入手以期商業日進逐漸擴充因擬簡單辦法數條是否有當即希公酌

籌開鄭州陸路商埠簡單辦法

一 鄭州商埠由河南籌開之

一 開埠必要之地址由河南實業行政官按土地收用法收買之

一 商埠馬道就舊有規畫擴充建築之

一 籌辦警察實行商人保護以廣招徠

一 商埠房屋按准路線聽商人自築之

一 商埠地租俟開埠後由河南實業行政官會同商務總會視商務之情形規定之

一 商埠經費由河南擔任之

一 商埠經費不足時中央大借款成立後得酌量情形請政府補助之

議決條文

一海州地屬江蘇有海港可開輪埠與青島相犄角實爲完全商港惟港多淤塞設法開濬之陸路如秦隴豫鐵路成立後四通滬甯京漢等路交通尤使其物產如豆麥魚鹽玻璃礦砂等類皆極富饒今已興有海豐贛豐等廠亟應擴充指爲工場上級地點

一南京下關地屬南方都會負山臨江爲水陸交通之地從前江督劉坤一任內開辦商埠縱橫僅及四里自甯滬通車以後已無隙地迨津浦交通以來商賈雲屯中外視線所集大有寸地寸金之概若不推廣商場實不足以興埠政故前辦商埠局毛黃兩局長有呈請推廣之議擬東自鳳儀門起西至江濱止南自石頭城起北至觀音門止實屬不可緩之要圖也亦爲工商場上級地點

一通州屬江蘇大江以北下通海口將來清通鐵路成立後北產原料運輸尤便今已各廠林立應定爲工場地點

一無錫屬江蘇內地水路直通運河上下復據太湖之勝帆牆林立爲大江以南第一商埠陸路今通滬甯將來北通江陰西自宜溧以達皖之廣德直接蕪湖則商業亦可發展其物產以絲繭米麥爲大宗今工廠已有二十餘處惟聽商人任商建築未能完備應亟指爲內地工商優級地點飭下規畫從速開埠

一安慶爲省會瀕江據皖南北之中心點物產豐富應爲工商地點

一湖口瀕江據湖爲江西全省門戶惟九江已開商埠華洋雜處復有南潯鐵道勢必趨重彼面而其水路營運當以此處爲勝與九江水陸路亦不過數十里應通以馬路指爲工場地點

一沙市地屬湖北省為川漢必經之道已開商埠土產如川省輸出之藥材糧食各品極為富饒之地為商場優級地點

一長沙地屬湖南省城已開商埠現在碼頭已修十分之七八尚未鋪路惟河流湍急遇有暴風商船每多損失因無泊船港汊之故現於省城下游新河開浚泊船埠差可避風湖南出產谷米為大宗出口貨則紅茶桐油紙張牛皮棉花蓮子豆麥竹木五倍子靛鹼磁器等類為商場優級地點

一濟南為山東省會業已開埠規畫尚善惟原料未嘗不足而工場尚少應飭下趕緊招商興辦紡綫等業以塞溢外漏厄為工商優級地點

一張家口隸屬直隸為西北陸路門戶與蒙古接壤物產以毛皮為大宗前清已籌開商埠為商場地點

一吉林為東北邊要之地前清已與長春延吉三府自開商埠土產以豆麥毛皮為大宗為商場地點

一武昌為湖北省會武勝門外濱臨大江為粵漢鐵路之起點前清張之洞督鄂時已有規畫將來路工告成百貨雲集商務必可與漢口對峙是為商場優級地點

一鄭州地屬河南為陸路交通最便之地原案所叙各節語皆真確業經籌議自關應由工商部督促進行指為陸路第一商場並按所擬簡單辦法八條皆甚妥善可通令未開商埠之處一律照此辦理惟在頒布此項通令之先有不能不要求政府者即規定國道縣道里道等之廣幅布為法令是也夫廣幅之規定是為實際問題且入於內務行政之中本會議員似毋庸議應請本部咨照內務部周諮博訪速訂相當之丈尺以期有所遵循而收畫一整齊之效

附籌開鄭州商埠原文八條

一 鄭州商埠由河南籌開之

改爲各地商場由各地團體設法籌開之

一 開埠必要之地址由河南實業行政官按土地收用法收買之

改爲開埠必要之地址由各地行政官按土地收用法收買之

一 商埠馬道就舊有規畫擴充建築之

改爲商埠馬道由各地設法規畫建築之

一 籌設警察實行商人保護以廣招徠

一 商埠房屋按該埠路綫聽商人自築之

以上二條悉照原文

一 商埠地租俟開埠後由河南實業行政官會同商務總會視商務之情形規定之

改爲商埠地租由各地行政官會同商會規定之

一 開埠經費由河南担任之

改爲開埠經費由各地担任之

一 開埠經費不足時中央大借款成立後得酌量情形請政府補助之

改爲開埠經費除各地自行籌募或公債不足外當由政府於借款成立時酌量補助之

●實業司令

照得本司設立模範勸工場附設商品陳列所定於陽歷五月十五日開場業經通飭各府廳州縣限文到十日內解物陳列在案現在限期既過開場已屆而解物來省者尙屬寥寥如此違延實實不成事體合行令催令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本地所出天產人工兩種貨物即日解送來司毋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呈批▽

●財政司批湘潭縣知事呈據農會黃瑞清等請撥南岸驛跑馬坪兩處實官有荒地歲納租由呈悉查各屬廢署驛站步撥房屋以及官地官荒均屬官有財產前經本司審定清查表冊式樣通令各屬查照填注呈報以便提交省會議決處置方法現值省會開議期間而各屬遵照造報者為數無多現正委員守提以憑交議南岸驛跑馬坪兩處既屬官地自應查照前令彙案造報俟議定劃一辦法後再行核辦所有納租開墾呈請立案之處暫從緩議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財政司批常甯縣國民張啓發等呈為請示祇遵公私兩便由

據呈該民等繳納路股無從領票迭向財政科參議兩會詢問理由彼此推諉等情查路股既隨糧帶收自應隨收隨解俾總公司據以發領息票堅人民信仰之心現在截止與否尙應俟省議會議決後方能公布施行即使決議截止而法律不遑既往前此已收之數自應仍解總公司暫作股份該財政科何得任意扣留致生人民疑慮仰常甯縣知事迅飭該科掃數解繳是為至要仍候 都督批示此批

●財政司批衡山縣知事陳思材呈據道雲土鎮會議決附加灰油兩稅收為自治經費請核示立案由

呈悉該自治經費支絀既經縣議會公決於所收油稅項下提成補助自必體察該鎮經濟之狀況斟酌定議可知何以該鎮會復行提議加收油稅四分之一雖據全體表決實未免加征太重仰即轉知該會酌量核減再行呈候核奪可也仍候 內務司批示此批

△公文▽

公文

●實業司委任陳君建中擔任臨時技正前往安化調查折扣爭執並考驗製茶方法各情形隨時呈
復核奪由

案查前據安化縣知事呈稱嗣後該縣茶市概作八九三兌十足不得於八九三再作九七折扣並據士紳陳璟賢等呈請整頓茶業收回浮收外用違章扣水等情復據旅安三幫茶商寶聚隆等呈稱此項折扣係照湘潭行例四十五日期限每串二分申息扣歸八六六兌現迭次逐條辨論電請取銷本司以彼此情詞互相岐異非實地調查不能解決業經先後批示候由本司派委調查茶務專員馳往該縣確查核辦並電仰縣知事轉飭該商委員刻日抵安幸勿妄動等語在案查安化爲湖南省產茶最盛之區現值採茶時節雙方爭執障礙甚多是非趕速派員前往調查不足以維茶業而利進行素稔該員辦事熱心富有經驗堪以擔任臨時技正合行狀飭狀到該員即便遵照攜帶案卷馳赴安化調查折扣爭執究竟如何情形並考驗製茶方法究竟如何改良隨時呈覆核奪毋稍遲延特此委任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警察服制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二十八號

警察服制令

第一條 警察服分禮服常服二種

第二條 禮服常服之製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適用之但左臂應綴臂章章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四條 巡官警長應著禮服時以肩章代之

第五條 服制之服用規則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諭毓西熊一弼加陸軍少將銜漆英加陸軍軍需監銜此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許孝綬署湘岸樞運局局長照應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璟芳轉呈雲南審計分處處長陳价呈請辭職陳价

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景芳呈請任命廖治爲四川審計分處處長樓振聲爲黑龍江審計分處處長席聘臣爲雲南審計分處處長照應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蔣恩榕署伽師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李純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陳鈺暫行護理山西民政長此令

任命解榮輅署山西教育司長此令

任命梁濟代理山西實業司長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福建民政長江畚經呈請任命謝謙爲福建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稱奉天省城警察廳長姜恩治呈請辭職姜恩治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廖彭署奉天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稱四川省城警察廳長戴鴻疇呈請辭職戴鴻疇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請任命余司禮爲四川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訂定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名曰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專以改良國有鐵路會計達於統一爲目的

第三條 權限 本會隸於交通部秉承總長辦理事宜

第四條 組織 甲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交通總長委充 乙 顧問若干人由會長呈准

交通總長聘請歐美鐵路會計專家充當 丙 會員六人由會長薦請交通總長委充以大學或專

門畢業具有鐵路會計管理或法律學識及經驗者爲合格 丁 參訂員六人由各繁要鐵路總辦

推舉各該路合宜之現充會計員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委充 戊 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選相當之

人充任 己 練習員若干人半由各路局派送半由會長選擇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以具有會計上

之學門或經驗者爲合格 庚 各員數目可由會長酌量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五條 職務 甲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理會務均完務全責任 乙 顧問員備會長及

各會員之諮詢 丙 會員幫同會長分任會務 丁 參訂員任參訂會計統一事宜其對於各該管鐵路兼有備會中顧問之責 戊 事務員承會長命令掌理文牘函電繙譯及本會會計庶務等事 己 練習員承會長命令分任會務 庚 以上各員之任免依預算及簡章或合同行之其由部或各路調派人員應作爲臨時職務不開差薪會畢仍回原差

第六條 經費 會長將一應支出備造預算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由交通部會計科支發此外如遇有臨時發生特別支出未經列入預算者可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開支但須不過預算原數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條 細則 本會辦事細章可由會長隨時酌擬呈請核准施行但須於本會簡章無牴觸

第八條 期限 本會期限自本會章程核准之日起以一年爲期限滿即行裁撤若有必須情形時可預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延長期限並續造預算

第九條 報告 本會辦理情形除隨時報部外仍應於會畢時作一詳細正式報告以備採擇施行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遇有重大窒礙及事實必須時得由本會提議經交通總長核准修改之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三號

茲訂定本部泉幣司辦事細則三十條應即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泉幣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權限

第一條 凡本司重要事件均呈明總次長核示辦法其他事件由司長酌定辦法或交由各科科長及科員擬具辦法商承司長辦理

第二條 凡本司事件有關聯兩科以上者由司長酌定某科主稿由該科與他科協商辦理

前項事件辦結後文稿均由主稿之科收存其有關聯之科另立專簿摘由登記

第三條 凡關於釐定幣制銀行之法制規程事項由司長指定專員起草

第四條 凡關於全司職掌通行事件其重要者由第一科主稿會商各科辦理（尋常者由第一科辦理無庸會商各科）辦結後由第一科主稿員飭送交各科閱看並由各科另立專簿摘由連同原稿號數一併登記並將各該科戳記蓋於稿上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會議列席以本司職員為限但所議事件有與各廳司處相關聯者得請派員與議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別如左

一 總次長交件與重要文件司長認開會討論者

二 司長提議及科長或科員提議經司長認定者

三 法令章程草案應討論者

第七條 會議由司長隨時招集之

第八條 會議時先由司長報告開議事由次由主任員陳述意見其他職員相繼發言

第九條 會議時由司長指定專員記錄所議事宜
第十條 會議之結果由司長決定之

第三章 程序

第十一條 凡文電到司由第一科收發專員摘錄事由登入總收文簿文電及簿均交司長核閱分別
最要次要例行懸存並按其內容加蓋待查或備存戳記分交各科辦理

星期日由值日職員代收文電於次日交第一科收發專員照前項辦理

總收發文電簿每日由第一科收發專員飭送各科閱看

第十二條 各科收到文電由本科科長摘山編號登簿並將本司總收文電簿之號數一併記入如本科科長有事之時得在本科請託一人代理

第十三條 各科人員核辦稿件應各立一起草簿擬就後經司長或科長核閱再付繕正稿

第十四條 正稿繕訖由擬稿員校對簽押並照來文所蓋待查或備存字樣加蓋戳記遞由科長司長簽押呈總次長核定判行

第十五條 正稿判行後由司長交擬稿員辦理如左

電報交錄事騰入發電簿由擬稿員校對簽名畫押

令咨公函交錄事繕文仍由擬稿員校對蓋用校對戳即將事由登人用印簿飭將該文件連同原稿及用印簿送監印所鈐蓋部印惟令須呈總次長簽字

司函交錄事用八行繕寫由擬稿員校對送交司長簽字

以上各項文件辦就之後均由擬稿員交本科科長或科長請託代理之人摘由編號登簿再將該文

件連同原稿及本科發文簿飭送第一科收發專員發行

第十六條 第一科收發專員收到各科各項文件之後即行摘由編號登簿分別飭送各處如左

訓令指令送總務廳轉承值所發行

電報咨文公函及司函送承值所發行

第一科收發專員轉送文件之時應連同原稿及發行簿送由總務廳或承值所在發文簿加蓋收戳

文件既發之後由收發專員飭將原稿連同總發文簿送交主稿科存案該主稿科科長或科長請託

代理之人收稿之時應於總發文簿註明收字

總收發文電簿每日由司長及各科閱看

第十七條 各科核辦付文應另立專簿即在簿起稿均挨次編號並於付文上註明某科付字第幾號

字樣

前項付文由主稿員簽押但重要者由司長核閱簽押再由主稿員連同稿簿飭交第一科收發專員

摘由登記編號發行

第十八條 各科辦稿時如向他科調閱檔案應用憑條由調閱員簽押交他科收存閱畢後送還將原

條交回調閱員註銷

第十九條 各科核辦稿件有應鈔付編纂處編輯及總務科彙列統計並錄登公報者由各科隨時在稿加簽聲明經司長核定蓋戳俟行文後由擬稿員付錄事照鈔付送

第二十條 各科收到文件凡關於款目及其他應行登記事項應立簿分別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各科文件已辦及應存者隨時由科長或科長請託之人在本科收文簿蓋戳

第二十二條 各科核辦稿件凡關於行查行催事項另立專簿登記隨時檢閱屆時未覆者繼續行催

第二十三條 各科所擬說帖節略及法令草案各項章程並其他文件應由參事審議或總務廳公布

者須另立專簿登記並於公布後照錄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科每月所收文件查照辦事通則於月終查明已辦應存未辦各若干件並開明未辦

文件事由及承辦文件員名統交第一科彙總列表

第四章 檔案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所收文件及所辦稿件暫由各科自行保管滿一月後點交第一科收發專員督率

錄事彙總分類並照待查備存兩類分別保存俟一年後彙齊送總務廳檔案所存案

第二十六條 各科承辦未結事件應分立卷夾妥為收存

第二十七條 各科向總收發處調取文件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星期日應由司員輪流值日每次以二人為度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總次長核定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細則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或窒礙之處得由本司隨時酌量修正呈請總次長核定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一號

司法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第一條 司法部派員赴外國修習司法及司法行政實務之學

第二條 修習員其定額如左

一 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及京師各審判衙門檢察廳內共選八人

二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於該省審判檢察廳內各選一人送請司法總長考驗其考驗不合
格者仍令改選

第三條 修習員由司法長於左列之國指定一國修習之

米利堅

德意志

法郎西

英吉利

意大利

奧大利

俄羅斯

日本

荷蘭

第四條 修習須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 諳習第三條指定國語文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現充司法部部員或推事檢察官者

三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四 身體精神健全者

第五條 修習費用以各該員原官官俸充之但往返川資及其他必要費用另由司法部酌定

第六條 修習員至指定國時由本國公使介紹分別入各審判檢察廳修習之

第七條 修習期間以二年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司法總長之許可得延長六個月

第八條 修習員須於左列審判檢察廳分期修習

第一審之審判檢察廳

第二審之審判檢察廳

終審之審判檢察廳

前項規定外如該國設有特別審判治安審判及工商審判所者以其餘暇脩習或調查之

第九條 修習員須於每年四月十一月將其修習或調查事項依左列各款分別呈報司法總長

一 法院編制及處務規則

二 民事審判

三 刑事審判

四 檢察制度

五 司法警察

六 登記事項

七 非訟事項

八 人事訴訟

九 公證事項

十 統計事項

十一 律師事項

十二 監獄管理

第十條 修習員於司法休假期間內得赴同文國調查並呈報司法總長

第十一條 修習員在修習期間內不得回國但因重病或不得已事故得司法總長之許可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修習員入法院檢察廳後須於一星期內依左列各款呈報司法總長

一 住所

二 修習之法院檢察處所

三 現在修習事項

第十三條 修習員期滿回國須先赴司法部呈報其修習成績於司法總長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件摘要▽

公文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 據北洋商學公會呈請禁止棉花攪水各節請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據北洋商學公會呈請棉花攪水有礙銷路請通飭各省實業司責任各縣知事及各商會速籌妥法嚴禁等情到部查棉花攪水一節甚有妨於棉業發達亟應禁止相應鈔發原呈咨行貴

都督 查核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民政長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 都 呈 公 公 通 議 省 中 中 各 中 國 各
令 令 批 件 電 告 事 議 央 央 部 部 會 公
各 司 各 廳 各 局 令 各 件 摘 要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中央命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餘皆摘要而錄之

-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要問題有關係者
-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 (丁) 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者
-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